

稷山县工科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公正便民、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切实加强工科信息公开建设，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形式，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任务，做到组织有保障，工作措施到位，丰富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切实推动了工科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1、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组织保障落实，工作措施到位，认真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积极、有序、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为成员的工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了办公室，明确了具体工作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平台的工作。同时明确了各处室的工职责、工作任务和要求，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顺利。

2、遵循“先审查、后公开，谁审查、谁负责，谁公开、谁负责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方便政府信息公开”的原则，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3、加强宣传教育，丰富宣传手段和内容。一是借助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向广大群众发布工科工作动态以及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和相关信息。二是多形式广泛进行宣传。开展媒体宣传，利用区广播电视等媒体，及时宣传报道工科工作动态、经验做法和重大活动。三是广泛开展宣传活动。通过宣传工科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办事指南等，为人民服务。

4、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22年，工科局累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余条。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部门文件、法规规章5条，发布市级文件政策解读3条，工作计划和总结5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3. 其他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个别信息公布不及时。

整改措施：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加强对全局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主动收集、整理和加工各类工业经济信息，为企业和市民服务。

2、部分处室信息公开缺乏主动性。

整改措施：加强督查检查，提高各股室工作人员积极性，争取在制度化、规范化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稷山县工科局

2023年1月18日